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73 号），现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郭洪斌发行 32,225,179 股股份、向陆勇发行 244,039 股股份，向何静蔚发行 244,039 股股份、向苏杰发行 244,039 股股份、向张一满发行 244,039 股股份、向李爽发行 244,0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